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不分配 2018 年度利润事项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18 年度所实现的税后利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5.73 亿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6.93 亿元。虽然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正，但鉴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亏损，公司拟将 2018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亏损，故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不分配 2018 年度利润的建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建议将前述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所为公司 2019 年度之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前述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标准，并建议将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真研究、审议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拟增加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增资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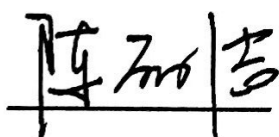
五、关于担保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为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等 5 项担保议案，我们认为：

对于该等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9 年 3 月 28 日